

# 台北縣三峽鎮龍埔社區守望相助中隊

## 成立過程、組織、運作、未來展望

陳勝吉

### 一、成立宗旨：

(一)為配合政府推行「警民合作、維護社會治安」而成立三峽鎮龍埔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。(以下簡稱本隊)

(二)本隊承蒙三峽鎮公所、三峽警察分局暨三峽派出所之監督、規劃及輔導。

### 二、成立過程：

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，本社區召開社區理、監事、鄰長會議，黃里長致詞表示：「由於本地居民代代相沿務農，民情保守，生活樸實，近幾年來在政府領導之下，工商發達，經濟繁榮，但現代化社會，個人意識抬頭，群己關係冷漠，人際疏離，造成犯罪事件層出不窮，而警力有限，治安日趨惡化，尤其本里地域廣闊，有鑒於此，在大家共識之下，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本隊，並命為「龍守中隊」。」

### 三、編制：

龍守中隊初成立時，二十二名隊員是由社區理、監事、及部分年輕鄰長擔任，並推舉臨時中隊長、副隊長、會計各一名。至八十年六月廿日，全隊人員已擴充達五十名(預定人數已足)，於是

召開第一次全體隊員大會，檢討半年來的勤務，及所遭遇的種種問題。大家一致認為初成立之編制，部分已不符實際需要，必須修改或增訂，經大家討論並議決通過「重編」如下：

(一)設中隊長、副隊長、會計各一名，總務三名(行政、文書、裝備各一人)。

(二)隊員編制成三小隊，設小隊長三名。

(三)敦聘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數名擔任顧問，協助隊務之推行。

(四)本隊幹部之產生由全體隊員投票選舉為之。

(五)本隊幹部之任期為一屆一年，屆滿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 四、任務與職責：

(一)隊長暨幹部依本隊章程規定職責，分擔個人勤務。

(二)隊員之職務：

1. 負責巡守區內，巡邏、守望、提供犯罪線索。

2. 協助維護治安、交通指揮。

3. 協助警察共同防盜、防火，共策安全，減少災害。

4. 協助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。

5. 其他服務事宜。

## 五、經費：

(一)本隊所需經費，除有關單位補助外，由區內廠商住戶分擔。  
(二)分擔經費標準，由本隊幹部會商決定，並提經里民大會通過後，向區內住戶及廠商募捐。

(三)經費運用得受受理、監事會監督，並將每月收支情形，公布於佈告欄，每三個月向理監事會報告，並於年終結帳提大會報告。

## 六、裝備：

(一)置巡邏汽車一部、機車兩部。

(二)報案聯絡用無線電話機一只、無線對講機八只。

(三)電擊棒十八萬瓦兩支、三節警棍三支、木警棍二十四支。

(四)瓦斯槍三支、指揮棒十三支、反光背心十三件、雨衣每人一件。

(五)遠程探照燈、手電筒等、擴音器一個。

## 七、巡邏方式：

(一)巡邏箱設立於適當位置（本隊設有五處），並置簽到簿供巡守員簽到，追蹤考察巡守員執勤情形。

(二)隊部設有值勤牌，並發給隊員每月輪值勤務表一張。

(三)每次值勤四人，幹部一人（在隊部接聽電話，遇有重大狀況，馬上聯絡其他隊員支援），三人出勤巡邏。

(四)發現緊急或重大狀況時，立即以無線電話報案，並請求支援，以達立即處理破案之要求。

(五)發現可疑人、地、事、物，主動探查、盤問，即具有嚇阻犯罪作用。

## 八、本隊未來規劃及展望：

(一)增設女性巡守小隊，於上下班（學）時段，專責為學童之交

通及人身安全之維護。

(二)若經費許可下，籌劃每日全天候派員巡守社區街道、巷弄，尤其上、下班時段，以維婦幼之安全，防範犯罪案件發生。

(三)配合即將完工教師研習會及國立台北大學之警衛，對其週邊之安全互相支援。

## 九、結論：

本隊成立至今已近七年，我們的付出與努力，甚受各上級政府之嘉許、暨社區居民之肯定，但是我們的辛酸，是各上級單位所不知的，我們所秉持的是服務鄉梓的熱忱及犧牲奉獻的精神，為了社區的治安，我們不顧一切的只知付出、不思回報，所希望的是，社會大眾給我們這一群熱愛鄉里的無名英雄多鼓勵、多支持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使守望相助組織，永續不斷，為社會大眾繼續耕耘奉獻。

## 十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建請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，實際成立運作守望相助團隊之保險、制服、裝備等及經常支出費用，再配合地方之捐獻，才能引導走上軌道。

(二)將社區守望相助隊一律更名為社區警察，賦予適當之警察權，並統一規劃、制訂規章，加強監督管理。

(三)村里（社區）守望相助隊之成員均為義務性、無給職，與大樓保全守衛管理員不同，不能混為一談，應另行規劃、輔導、補助。

(四)為了值勤安全，應統一配發防彈衣、防彈頭盔等。

(五)建請政府明訂核准社區守望相助隊，得承攬區內大樓之保全工作，因組織健全之守望相助隊，均具備有一般社區大樓之保全力，使其能自籌財源，自力更生，以減輕政府之負擔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三峽龍埔社區龍守中隊中隊長）